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每月最新資料聯合公佈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之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康宏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國藝及康宏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繼續與康宏董事會磋商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進一步細節，包括作出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國藝、康宏及彼等的專業顧問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聯合公告，當中將載有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進一步細節。

警告：由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須待證監會同意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出，故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僅屬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完成亦須待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作出或完成（如作出）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因此，國藝股東、康宏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國藝股份及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月度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作出載有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之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明確表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發出為止。國藝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康宏股份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無法保證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將會落實且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未必會進行。國藝及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及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承康宏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國藝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與國藝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